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303/00-01 號文件

檔 號：CB2/PS/2/00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檢討工作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1年4月4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2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陳偉業議員(主席)
黃宏發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列席秘書：總主任(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高級主任(2)6
馬健雄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陳偉業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主席。

II. 未來工作路向

2. 主席請委員就如何與政府當局討論《建築物管理條例》的檢討工作發表意見。

3. 黃宏發議員表示，不少與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業主法團”）的選舉程序和會議法定人數規定有關的事宜，以及與如何進行業主法團會議有關的事宜理應詳細討論。此等事宜包括：在計算會議法定人數時把獲委任的代表計算在內；以份數為計算會議法定人數的基礎，以及強制規定業主在公契沒有就委任管理委員會（“管委會”）訂定條文的情況下，必須召開整個屋苑的業主會議，才能委任管委會。他建議小組委員會採取以問題為本的做法，探討實際上有何建築物管理事宜可能不屬《建築物管理條例》的規管範圍。

4. 部分委員持不同意見。他們建議小組委員會應確定主要的關注範疇，以便與政府當局集中討論《建築物管理條例》的檢討工作。

5. 鄭家富議員提述在審議《2000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期間提出的事項一覽表（“一覽表”）[隨立法會CB(2)1234/00-01號文件發出的議員參考資料摘要附錄I]。因應鄭議員提出的建議，大部分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日後應與政府當局討論一覽表所載的關注範疇和相關事宜。因應主席的建議，委員又同意在一覽表中“業主法團的成立”此個項目之下討論黃宏發議員在上文第3段確定的事項。主席又建議，小組委員會亦會討論下列事項，委員對此表示贊同 ——

- (a) 業主法團成員的法律責任；及
- (b) 業主法團與根據公契委任的建築物經理人在權力方面的衝突。

I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6. 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將於2001年4月27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與政府當局討論下列事項 ——

- (a) 《建築物管理條例》檢討工作的範圍和進展；及
- (b) 業主法團的成立。

經辦人／部門

7. 委員又同意在上文(b)項之下跟進當值議員在2000年10月21日轉交事務委員會處理的個案，即關乎愉景灣管理事宜的個案。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4月17日